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Zhong Rd, Chaoyang Dis,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66/65028877

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汉邦生物”）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本所”）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7 年 08 月 24 日《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审查反馈意见》出具本《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公司或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释义、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但至今尚未通过环保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还是正式投产，是否适用环发[2000]38 号文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环保设施配备情况及是否有效运行，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是否合规。

#### 回复意见：

公司环保设施配备情况及是否有效运行，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是否合规。

针对公司环保设施配备情况及运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威环高验[2017]15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弘环检字[2017]第 Y04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公司与威海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公司与山东汇东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安装工程合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针对污水、废气和噪声，分别配置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化粪池及污水处理池、LH-YJ-D-4A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污染物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 1、污水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水返回纯水制备工序，经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发酵工序。

根据公司与威海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山东汇东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安装工程合同》及现场实地考察，公司建有污水处理池，且处于正式使用状态。

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反应釜及车间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水，产生量约 100 吨/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720 吨/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根据“天弘环检字[2017]第 Y04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排放污水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 PH 在 7.36~7.67 之间，其余污染物日平均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8mg/L、氨氮 20.0 mg/L、悬浮物 62 mg/L、动植物油 0.70 mg/L、总磷 0.93 mg/L、总氮 35.5 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一期污水排放量为 820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47t/a 和 0.016t/a，符合整体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1.283t/a、氨氮：0.084t/a）。因此，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活废气。

项目食堂产生油烟废气，食堂装有由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LH-YJ-D-4A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入环境大气中。

根据“天弘环检字[2017]第 Y04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36\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5.3%；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标准要求。因此，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过滤器、离心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根据“天弘环检字[2017]第 Y04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5.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9.6 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公司以“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的方式处理噪声污染为可行方案。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市高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下脚料，产生量约 9.6 吨/年，集中收集后出售用作生物饲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使用的滤膜定期清洗后循环使用。

项目固废都得到了合理的处置或利用。

此外，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

具编号为“威环高验[2017]15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公司生物絮凝剂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针对处理污水和废气，公司分别配置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池、LH-YJ-D-4A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且均处于有效运行状态，公司以“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的方式处理噪声污染为可行方案，公司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或利用，公司针对上述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审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95.68%**，**97.02%**，**98.58%**，且主要客户为Ecolab、Solenis和BASF等外资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4）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特征；（5）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 回复意见：

就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关问题，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凭证（包括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与客户往来邮件等）、审计报告、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工具和主流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查询，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 （1）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的研发、生产及其销售,主要客户为美国艺康公司、美国索理思公司和德国巴斯夫等世界知名化工企业,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公司通常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客户及供应商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得客户,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定价方面,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客户期望的价格进行定价。

#### ① 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有四种:第一种为现有客户推荐方式,公司与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客户会为公司推荐同类型的客户资源;第二种为供应商推荐的方式;第三种为自然流入,是指依赖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联络,以期建立合作关系;第四种为公司主动开发方式,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行市场开发。

#### ② 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生物农药等,广泛应用于矿业浮选、自来水原水处理、洗煤水回用处理、富营养化河道治理、金属废水处理、污泥脱水、扬尘抑尘、防沙固沙、植物免疫诱导等领域。公司经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均为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公司与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等世界知名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③ 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和工艺难度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产品价格。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 ④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有直营销销售模式和代理商销售两种模式，目前公司以直营销销售模式为主。公司对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体验，从内部处理到将产品交付至顾客指定地点期间，公司均对产品的防护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和交付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不因这些过程失控而影响产品质量，对产品的保护一直持续到将产品交付到顾客手中或指定储存点，并且在产品保质期内应及时、周到的提供技术服务，持续增强顾客满意。公司市场部会持续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定期售后回访，根据客户产品使用体验和满意度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

**(2)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3月	1	美国艺康公司（Ecolab）	3,236,351.85	51.70
	2	德国巴斯夫公司（BASF）	2,665,228.19	42.58
	3	鄂尔多斯市中钰泰德煤炭有限公司	143,900.00	2.30
	4	威海大洋纺织有限公司	74,871.80	1.20
	5	陕西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80
	合计			<b>6,170,351.84</b>
2016年度	1	美国艺康公司（Ecolab）	12,682,220.37	44.10
	2	德国巴斯夫公司（BASF）	11,039,158.06	38.38
	3	美国索理思公司（Solenis）	3,567,443.03	12.40
	4	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200.87	1.16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83,170.00	0.98
	合计			<b>27,904,192.33</b>
2015年度	1	德国巴斯夫公司（BASF）	9,259,425.91	53.03
	2	美国艺康公司（Ecolab）	5,715,900.96	32.73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美国索理思公司（Solenis）	1,134,743.66	6.50
	4	陕西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6,816.24	2.10
	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30,769.24	1.32
		<b>合计</b>	<b>16,707,656.01</b>	<b>95.6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美国索理思公司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就公司主要客户，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记录，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工具和主流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查询，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客户及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曾持有陕西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陕西汉邦”）51%股权，2014年4月公司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陕西汉邦的其他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与陕西汉邦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目前规模及行业特性有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客户较为集中。由于下游行业经过长期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步走向集中，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已占据大量市场份额，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公司对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和美国索理思公司的销售占比均在90%以上，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依托自身的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技术、订单量等需求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对提高客户稳定性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公司，对拟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考

察较为严格，并通常维持供应商目录的稳定。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多年的长期合作，持续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的产品，已与客户逐渐建立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避免对自身供应链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创新，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渐加大，公司在维持现有稳定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新客户资源的挖掘、培育，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

综上，公司客户对象的构成相对稳定，并与其已建立起互信、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与产品特征。

#### **(4) 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及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6,707,656.01 元、27,904,192.33 元、6,170,351.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8%、97.02%、98.5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对于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并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挖掘、培育新客户，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以逐步降低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通过挖掘细分市场需求和进入新的市场等方式扩大订单来源，完善销售与售后服务流程，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防止现有客户流失。

####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就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及重大影响问题，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记录，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工具和主流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查询，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就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客户高度集

中所采取的措施等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同时查询了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凭证（包括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与客户往来邮件等）、审计报告，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下游客户群体特点决定的。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加之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的客户群体将不断扩大。因此，虽然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审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意见：

针对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质量相关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复审备案申请表》、威海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 3710346 的《威海市企业标准技术服务确认证书》、公司提供的编号为“Q/1001WHB 001-2016”《高分子多糖生物絮凝剂》、编号为“Q/1001WHB 002-2014”《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的企业产品标准及编号为“TB/T3210.1-2009”《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抑尘剂》的行业标准，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公司产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

#### **（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及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复审备案申请表》、《威海市企业标准技术服务确认证书》，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采用企业标准并经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其中高效生物絮凝剂采用的标准为编号为“Q/1001WHB 001-2016”《高分子多糖生物絮凝剂》、高效污泥脱水剂

采用的标准为编号为“Q/1001WHB 002-2014”《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的企业产品标准，经核查上述相关产品企业标准均处于有效期内。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产品标准采用编号为“TB/T3210.1-2009”《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 第1部分：抑尘剂》的行业标准，经核查，该行业标准现行有效。

## **(2)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经核查，对于高分子生物多糖絮凝剂、脱水剂（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的产品质量标准，均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生产上述产品的依据，并在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威海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于2015年10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3710346的《威海市企业标准技术服务确认证书》，根据该证书、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及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上述产品执行标准均现行有效。经核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抑尘剂的质量要求已制定编号为“TB/T3210.1-2009”《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 第1部分：抑尘剂》的行业标准，公司可以采用该标准作为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的产品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高分子生物多糖絮凝剂、脱水剂（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就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采用编号为“TB/T3210.1-2009”《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 第1部分：抑尘剂》的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索理思（上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的客户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退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索理思（上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的客户访谈，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及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的情形。

#### 四、《审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6”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回复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针对消防验收相关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于2013年7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威公高消（2013）S011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威公高消（2013）Y021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登录公安部消防局

(<http://www.119.gov.cn/xiaofang/>) 查询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公示信息，并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关于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威公高消（2013）S011 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威公高消（2013）Y021 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安部消防局（<http://www.119.gov.cn/xiaofang/>）查询验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建设工程消防备案，且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停止使用的重大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无需就上述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调查及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未涉及到明火、燃气及易燃易爆材料，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置备并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另，公司已建立消防水池，现处于试用阶段，因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通过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wh-aic.gov.cn/col/col31811/index.html>) “信息公开”专栏、双公示——信用威海 ([http://sdwhcredit.gov.cn/listout\\_new.jsp?navTypeNum=8\\_01](http://sdwhcredit.gov.cn/listout_new.jsp?navTypeNum=8_01)) 进行的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消防等方面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五、《审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针对公司章程合法性及操作性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股份公司成立起，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及决议，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三会”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并将“三会”审议事项与公司章程约定事项进行比对。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在实际执行中未发生相关条款不具备操作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六、《审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列入本次核查对象的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列入核查对象的原因
1.	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
2.	汉邦高分子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子公司
3.	汉邦天海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子公司
4.	庄茅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	陈斌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孙学文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董事、总经理
7.	刘强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董事
8.	王强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董事
9.	毕晓亮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监事会主席
10.	张同金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监事
11.	林龙秋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职工监事
12.	戚华威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副总经理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针对上述核查对象，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相关信息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前述核查对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查阅了工商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该等核查对象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待核查对象的访谈，获取的相应书面声明和信用报告、工商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北京市和威海市地方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除《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情形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其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七、《审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0”**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公司资金占用相关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工具和主流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查询检索，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7/1/1	2017 年度拆借	2017 年度归还	2017/3/31	说明
拆入					
庄茅	7,550.00	-	-	7,550.00	临时拆借
拆出					
王然	122,524.22	-	20,245.00	102,279.22	临时拆借

关联方	2016/1/1	2016 年度拆借	2016 年度归还	2016/12/31	说明
拆入					
庄茅	7,550.00	-	-	7,550.00	临时拆借
陈斌	-	99,800.00	99,800.00	-	临时拆借
拆出					
王然	143,824.22	1,000,000.00	1,021,300.00	122,524.22	临时拆借

关联方	2015/1/1	2015 年度拆借	2015 年度归还	2015/12/31	说明
-----	----------	-----------	-----------	------------	----

关联方	2015/1/1	2015 年度拆借	2015 年度归还	2015/12/31	说明
拆入					
庄茅	507,550.00	1,050,000.00	1,550,000.00	7,550.00	临时拆借
孙学文	-	300,000.00	300,000.00	-	临时拆借
萨拉维亚	-	200,000.00	200,000.00	-	临时拆借
威海瑞亿山海 田园休闲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	临时拆借
威海万材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	250,000.00	250,000.00	-	临时拆借
陈斌	605,000.00	11,000.00	616,000.00	-	临时拆借
王然	-	5,000,000.00	5,000,000.00	-	临时拆借
拆出					
王然	-	143,824.22	-	143,824.22	临时拆借

关联方王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还清其向公司的借款 102,279.22 元。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汉邦有限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汉邦有限未针对资金占用事宜建立相应的规范制度，因此就王然借款事宜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自汉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具体内容如下：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

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有权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汉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方王然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还清其向公司的借款 102,279.22 元。经核查，自汉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及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已经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现均已全部归还，符合挂牌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条件。

**八、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期后运行情况，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

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中相关规定对公司期后发生事项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鸿

经办律师：

邵文辉

经办律师：

郭蒙萌

2017年 9 月 11 日

